刑法第44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47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
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而聲請不
系爭規定一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